**附件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

受理单编号：2022010096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2022年 4 月 25 日

|  |  |
| --- | --- |
|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 辽阳永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检测（延期） |
| 申请人 | 刘绍奎 |
| 技术审查部门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
| 审查时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
| 技  术  审  查  意  见 | 经审查，该单位提交的资质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   1. 人员 2. 申请书表四技术负责基本情况中的技术负责有与表二填写的技术负责人不一致。 3. 参数   细集料项目参数‘人工砂压碎指标’不是辽住建发〔2020〕2号文件中参数，请予以删除。   1. 设备   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中，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设备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指标未填写。如：水泥强度试验主要设备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SHBY-40B、水泥砼快速养护箱SY-84，集料级配试验用新标准方孔砂石筛等； 2. 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设备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ISO-99及混凝土标养室未见湿度技术参数。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ISO-99校准证书未对湿度指标进行校准。 3. 未见水泥细度试验主要设备‘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及水泥烧失量检测用仪器设备。 4. 粗、细集料应分别填写。缺少细集料坚固性、含水率，混凝土抗冻、混凝土外加剂钢筋锈蚀试验设备相关信息。应根据申请表中第五项‘申请的具体检测范围’中项目参数逐一顺序填写此表中检测项目参数及主要仪器设备等相关信息。 5. 混凝土泌水与压力泌水、外加剂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不是申请表表五中申请的参数，此设备信息无需填写，若需要此项目参数，可在表五中申请增项。 6. “自检/校项目”一栏应填写“校准” |
| 备注 |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此单一式两份，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 |
| 专家签字 |  |